

公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公政办发〔2023〕1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修订公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江南新区管委会，
县政府各部门：

修订后的《公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公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湖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气象灾害防御实施办法》《湖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湖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荆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荆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安县行政区域内暴雨、暴雪、寒潮、低温雨雪冰冻、高温、强对流、大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道路结冰等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气象灾害防治应急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现代化水平，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响应、及时处置。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加强地区、部门间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促进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防御实施分级管理，气象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成立公安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领导。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联系战线负责人、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经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城市运行协调指挥中心、县气象局、荆州公安海事处、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相关责任人。

县指挥部职责：负责统一领导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决定气象灾害防御和救灾重大事项；协调相关地区、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决定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调整与终止。

2.2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人武部：主要负责指挥、协调驻公安部队和民兵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县委宣传部：准确把握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宣传工作导向，指导做好舆情监测、应对和舆论引导；组织协调县属新闻媒体配合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气象灾害防御指南发布及气象灾害预防、应急处置宣传报道。

县武警中队：主要负责组织武警部队的抢险救灾行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保卫重要设施。

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行动，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工作。

县发改局：主要负责监测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价格情况；协调安排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组织做好灾区粮食市场的调控和粮食供应工作，确保灾民基本生活所需的粮、油供应。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应急保障工作。

县教育局：主要负责部署教育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当地政府指导学校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协调、指导学校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停学机制，确保师生安全。

县科经局：主要负责组织应急物资的生产和调运，调用应急药品和医疗器械，根据需要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协调通信、电力企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的供电工作；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的通信保障工作；协调、督促医药企业做好应对突发事件中的有关物资生产、供应工作。

县公安局：主要负责监控各地治安状况，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组织疏导交通，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依法打击各类趁灾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开展抢险救灾，救护受灾遇险群众。

县财政局：主要负责抗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由气象灾害引发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工作。负责统计上报有关林业受灾信息，协助指导当地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做好防灾

减灾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对灾区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预警，分析并提出处置方案；灾害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环境污染的消除。

县住建局：主要负责按不同类型灾害及其响应要求，督导落实市政公用行业供水、供气企业防灾减灾措施，保障供水供气安全运行，加强建筑工地、国有公房、排水防涝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公路、内河水上交通运输情况的监测，按照交通应急预案采取措施，保证公路、渡口码头交通畅通。负责所辖水域的交通管制和搜救工作；协调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组织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县水利和湖泊局：主要负责洪水的监测和预报，水利工程蓄水监测工作；统计上报水利工程水毁损失和蓄水情况，指导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调度；组织指导全县防洪工程管理，督促及时修复水毁水利工程。

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农作物和养殖业等因气象灾害引发的农业灾害监测，指导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掌握和核报农业受灾情况，分析气象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提出措施建议；制定灾后补救措施，组织农民开展生产自救；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县商务局：主要负责组织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加强粮、

油、肉、蛋、奶、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及时报告监测情况。

县文旅局：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对因气象灾害滞留在 A 级旅游景区的游客和工作人员的引导疏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及时向本行业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员社会应急力量，做好气象灾害的应对准备和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预防性检查，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县卫健局：主要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卫生应急队伍，根据需要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工作，对灾区卫生应急工作进行指导和援助。

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及时查处民生必需品、相关商品及服务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

县城管局：负责管理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梁、涵洞、城市照明灯等市政设施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管理范围内骨干道路、桥梁、涵洞等的积雪清扫工作；负责广告牌等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管理。

县融媒体中心：主要负责组织应急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及时准确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根据要求及时增播、插播气象防灾信息和公众防御指引信息。

县城市运行协调指挥中心：主要负责县城城区和工业园区城市排涝救灾工作的协调指挥。

县气象局：主要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警预报的制作和发布，及时发布气象服务信息；为县政府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公安海事处：主要负责灾害性天气期间管辖长江干线水域范围内船舶禁限航管理，以及辖区遇险船舶及船上人员搜救的组织、协调、指挥。

县供电公司：主要负责电网系统和电力设施运行监测，做好电力设施抢修，保障城乡居民及生产安全有序用电，及时报告受灾影响和恢复情况。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负责保障应急通信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修复因灾损毁的通信设施；负责按要求及时做好重大气象灾害的手机短信全网发布工作。

2.3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在县气象局办公，由县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落实县指挥部各项决议、政策和工作部署，并做好督促检查；建立气象灾害防御联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专家联席会议以及组织相关培训；负责起草、修订与实施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

急演练；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联合会商，提出应急响应建议，负责指令的传达、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协调、应急评估等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地方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

各乡镇、行政村（社区）应建立气象灾害防御组织领导体系，明确承担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设立兼职气象信息员，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本区域气象灾情及特殊天气现象的收集和报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宣传、应急联络等工作。

3 预防与应急准备

3.1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风险评估结果以及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并根据气象灾害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发挥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指导作用。

3.2 避难场所准备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并设立场所及路线标志，制订完善紧急疏散办法和程序，确保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及时、安全躲避。

3.3 应急队伍准备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各类应急队伍建设，配备必要装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4 应急预案演练

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县指挥部办公室每 3 年至少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 1 次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演练应立足实战，强化应急意识，熟悉应急程序，检验应急机制，锻炼应急队伍，为修订和完善预案提供依据。

3.5 应急宣传培训

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负责对本单位、本地区的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和技能培训。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农业、生态环境等监测系统建设，优化加密观测网站，完善监测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4.2 信息共享

各成员单位应在县指挥部办公室的协调下建立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和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互联互通共享。

4.3 预警信息发布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县气象局负责制作并按照预警级

别分级发布，其它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气象局根据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等。按照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各自预警级别分别预警。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一定影响时，视情况进行预警。

4.4 信息传播

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公司要与县气象局建立快捷畅通的传播机制，收到气象台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无偿地向公众传播，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

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在收到气象台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本辖区公众广泛传播。

学校、医院、企业、矿区、车站、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管理单位应当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公众广播、警报器等设施，及时向公众传播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号。

4.5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开展本行业气象灾害影响分析研判，研究部署防御措施，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级和应急预案，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必要时采取停工、停业、停课、交通管制等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各地各部门应做好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的解读和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报预警信息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在第一时间向县政府报告。

5.2 分级响应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按气象灾害的严重性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范围，设定一级、二级、三级、四级4个响应等级。按照突发事件处置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当地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对影响范围大、超出乡镇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重大气象灾害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处置。

5.3 应急响应启动

气象部门监测到气象灾害后，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

告。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会商会议，进行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县指挥部研究决定，一级应急响应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三级或四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工作的汇总，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并向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

县气象局发布灾害预警调整信息，县指挥部研究决定相应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5.4 分部门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进入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状态，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采取应对措施。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总体预案规定的职责，依据《公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结合部门情况，分灾种和等级制定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实施细则。

5.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

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等。

5.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事发地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在应急部门的配合下，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5.7 灾害信息发布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职责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确保灾害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气象灾害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气象灾害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5.8 应急终止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提出解除建议，县指挥部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灾害发生地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灾后救助、卫生防疫、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等工作,保障灾区人民的基本生活。

6.2 调查评估

灾害发生地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由各级应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响应结束后,灾害发生地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县政府。特别重大灾害的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应逐级报至市政府。

6.3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7 应急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需要,确保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7.1 人力保障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发生的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充分发挥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队伍、武警和民兵在处置气象灾害事件中的骨干和突击作用。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7.2 财力保障

县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落实财政应急保障经费。县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监督和管理。

7.3 物资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对于气象灾害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7.4 通信保障

通信、广播电视等部门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通信和广播电视保障工作，负责重大气象信息的应急传播。

通信管理部门要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优先保障抢险救灾应急指挥通信畅通，及时恢复灾区通信。

7.5 基本生活保障

应急部门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7.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和畅通。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或当地政府应迅速指挥力量进行抢修。

8 预案管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指挥部办公室按要求组织预案演练和宣传培训，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公政办发〔2022〕10号）同时废止。

附件：1.名词术语

2.气象灾害应急分级标准

3.分灾种各部门应对措施

4.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名词术语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

暴雪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雪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往往造成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天气。

低温雨雪冰冻是指因冷空气异常活动造成持续低温、冻雨、积雪、结冰所引发的灾害事件。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C 以上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伴随雷暴现象的对流性大风、冰雹、短时强降水天气。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

附件 2

气象灾害应急分级标准

一级	(1) 暴雨: 过去 24 小时 1 个以上乡镇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水,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2) 暴雪: 过去 48 小时 8 个以上乡镇降雪量达到 10 毫米以上, 积雪深度达 5 厘米, 且预计降雪将继续维持。 (3) 低温雨雪冰冻: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且预报雨雪天气持续的: ①全县 8 个以上乡镇连续 3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leq 0^{\circ}\text{C}$; 或 6 个以上乡镇连续 5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leq 0^{\circ}\text{C}$; 或 5 个以上乡镇连续 8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leq 0^{\circ}\text{C}$; 或 3 个以上乡镇连续 10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leq 0^{\circ}\text{C}$。 ②全县 8 个以上乡镇积雪深度 5 厘米以上; 或 6 个以上乡镇积雪深度 10 厘米以上; 或 5 个以上乡镇积雪深度 15 厘米以上; 或 3 个以上乡镇积雪深度 20 厘米以上。 (4)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 超出本乡镇处置能力, 需要由县政府组织处置的, 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 II 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二级	(1) 暴雨: 过去 24 小时 1 个以上乡镇出现 200 毫米以上降水,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2) 暴雪: 过去 48 小时 6 个以上乡镇降雪量达到 10 毫米以上, 积雪深度达 5 厘米, 且预计降雪将继续维持。 (3) 寒潮: 预计 48 小时 6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 14°C 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最低气温降至 2°C 以下。 (4) 低温雨雪冰冻: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且预报雨雪天气持续的: ①全县 6 个以上乡镇连续 3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leq 0^{\circ}\text{C}$; 或 5 个以上乡镇连续 5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leq 0^{\circ}\text{C}$; 或 3 个以上乡镇连续 8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leq 0^{\circ}\text{C}$。 ②全县 6 个以上乡镇积雪深度 5 厘米以上; 或 5 个以上乡镇积雪深度 10 厘米以上; 或 3 个以上乡镇积雪深度 15 厘米以上。 (5) 高温: 5 个以上乡镇连续 10 天日最高气温达 37°C 以上, 且预计未来 3 天高温天气仍将持续。 (6)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 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 III 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三级	(1) 暴雨: 过去 24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水,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2) 暴雪: 过去 48 小时 5 个以上乡镇降雪量达到 10 毫米以上, 积雪深度达 5 厘米, 且预计降雪将继续维持。 (3) 寒潮: 预计 24 小时 5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 12°C 并伴有 5 级以上

	大风，最低气温降至 4℃ 以下。 (4) 低温雨雪冰冻：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且预报雨雪天气持续的： ① 全县 5 个以上乡镇连续 3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或 3 个以上乡镇连续 5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 ② 全县 5 个以上乡镇积雪深度 5 厘米以上；或 2 个以上乡镇积雪深度 10 厘米以上。 (5) 高温：5 个以上乡镇连续 5 天日最高气温达 37°C 以上，且预计未来 3 天高温天气仍将持续。 (6) 大雾：所辖大部分地区已经出现或预计未来 24 小时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大雾天气。 (7) 各种灾害性天气可能或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 IV 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四级	(1) 暴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 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水，且有成片的暴雨。 (2) 暴雪：过去 48 小时 3 个以上乡镇降雪量达到 10 毫米以上，积雪深度达 5 厘米，且预计降雪将继续维持。 (3) 寒潮：预计未来 24 小时 6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 10°C 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最低气温降至 4°C 以下。 (4) 低温雨雪冰冻：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且预报雨雪天气持续的： ① 全县 3 个以上乡镇连续 3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 ② 全县 3 个以上乡镇积雪深度 5 厘米以上。 (5) 高温：6 个以上乡镇连续 5 天日最高气温达 35°C 以上，且预计未来 5 天高温天气仍将持续。 (6) 大雾：所辖大部分地区已经出现或预计未来 24 小时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大雾天气。 (7) 强对流：预计受系统性飑线影响，未来 6 小时所辖大部分地区将出现雷雨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8) 各种灾害性天气可能或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附件 3

分灾种各部门应对措施

1. 暴雨

部门	应对措施
县教育部门	通知危险区域幼儿园、学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安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组织师生转移。
县公安机关	适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协助危险区域人员撤离或转移。
县自然资源部门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做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工作，协助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住建部门	加强建筑工地、城乡危房、排水防涝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做好高空作业等户外高危作业的安全保障。
县城管部门	组织相关部门及时修复道路、园林、环卫、路灯因暴雨造成的水毁设施。
县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指导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县水利和湖泊部门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及时修复水毁水利工程；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泊和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为水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县农业农村部门	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点）进行隐患排查，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必要时，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关停。
县新闻宣传部门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准确播发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预报预警信息，增播、插播暴雨防灾信息和公众防御指引信息，提醒公众采取防护措施。
县应急管理部门	组织暴雨、洪涝、山洪地质灾害等应急救援，组织指导灾害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县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
县通信管理部门	组织做好公用通信设施维护，保障通信畅通。
其他部门	根据职责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2. 暴雪

部门	应对措施
县教育部门	通知幼儿园、学校做好在校学生安全防护工作，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县公安机关	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积雪、结冰路段。
县住建部门	督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做好应对工作，按职责组织做好除雪（冰）工作。
县城管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管理范围的城市道路、桥梁、涵洞等的清雪除冰工作。
县交通运输部门	组织做好主要公路的除雪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畅通。
县农业农村部门	指导设施农业种植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做好各类农业和养殖设施的除雪及技术管理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指导室外 A 级旅游景区（点）做好道路除雪工作，对危险路段、景点采取限行、关闭等措施，及时安全转移或妥善安置滞留游客，必要时，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关停。
县新闻宣传部门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准确播发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雪预报预警信息，增播、插播暴雪防灾信息和公众防御指引信息，提醒公众采取防护措施。
县应急管理部门	参与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织高危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指导灾害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县发改部门	做好灾区粮食市场的调控和供应工作，确保灾民基本生活所需的粮、油供应。密切关注煤、电、油、气等供应情况，及时做好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运输协调工作。
县自然资源部门	指导预防和减轻暴雪等气象灾害对林业的影响。
县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低温预报和暴雪、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
县通信管理部门	组织做好公用通信设施维护，保障通信畅通。
其他部门	根据职责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3. 寒潮

部门	应对措施
县公安机关	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
县住建部门	督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做好应对工作，按职责组织做好除雪（冰）工作。
县交通运输部门	指导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畅通。
县农业农村部门	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措施，做好蔬菜、牲畜、家禽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
县卫生健康部门	采取措施加强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各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做好相关物资、药品储备；加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急性传染病、煤气中毒等监测、报告。
县应急管理部门	组织指导灾害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县新闻宣传部门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准确播发气象部门发布的寒潮预报预警信息，增播、插播寒潮防灾信息和公众防御指引信息，提醒公众注意防范。
县林业部门	指导林农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苗木、花卉等防寒保暖工作。
县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
其他部门	根据职责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 低温雨雪冰冻

部门	应对措施
县教育部门	通知幼儿园、学校做好在校学生安全防护工作；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县公安机关	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县住建部门	督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做好应对工作，按职责组织做好除雪（冰）工作。
县城管部门	组织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组织力量做好管理范围的城市道路、桥梁、涵洞等的除冰工作。
县交通运输部门	组织做好主要公路的除雪（冰）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地面交通运输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畅通。
县农业农村部门	指导设施农业种植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做好各类农业和养殖设施的除雪（冰）及技术管理工作。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冻措施。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指导室外A级旅游景区（点）做好道路除雪（冰）工作，对危险路段、景点采取限行、关闭等措施，及时安全转移或妥善安置滞留游客，必要时，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关停。
县新闻宣传部门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准确播发气象部门发布的低温雨雪冰冻预报预警信息，增播、插播低温雨雪冰冻防灾信息和公众防御指引信息，提醒公众采取防护措施。
县应急管理部门	参与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织指导灾害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县发改部门	做好灾区粮食市场的调控和供应工作，确保灾民基本生活所需的粮、油供应。密切关注煤、电、油、气等供应情况，及时做好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运输协调工作。
县自然资源部门	指导预防和减轻低温、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对林业的影响。
县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低温预报和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
县电力部门	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县通信管理部门	组织做好公用通信设施维护，保障通信畅通。
其他部门	根据职责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5. 高温

部门	应对措施
县教育部门	视情况通知幼儿园、学校调整教学安排，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安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县公安机关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造成车辆爆胎、自燃等引发的事故。
县住建部门	提醒、督促房屋市政和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县新闻宣传部门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准确播发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县城管部门	督促环卫人员采取防暑降温措施，高温时段暂停户外作业。
县交通运输部门	指导、督促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企业或车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危险化学品和运输车辆的安全。
县卫生健康部门	开展高温中暑病例监测报告，及早发现病例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高温中暑病人的救治；开展防暑降温知识和相关疾病防控知识宣传；及时发布高温中暑事件预警及相关信息。
县农业农村部门	采取紧急措施，预防高温对农、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县应急管理部门	督促、指导企业开展以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高温防御工作；协调指导做好抗旱工作，以及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
县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
县电力部门	落实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其他部门	根据职责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6. 强对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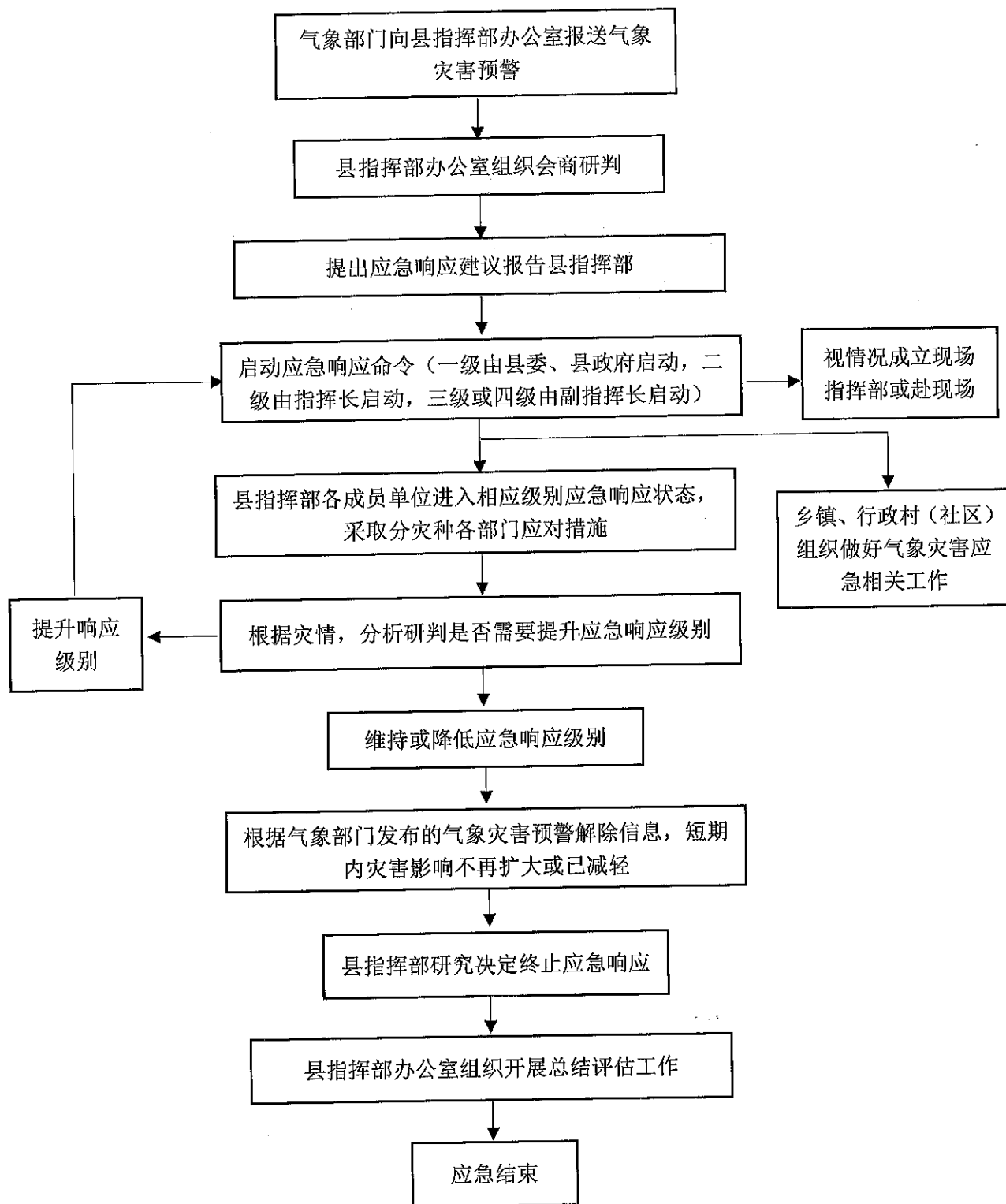
部门	应对措施
县教育部门	组织督促受影响地区幼儿园、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准备。
县公安、住建、交通运输部门	按各职责分工强化道路的交通管控，加强下沉式隧道、路段的巡查。
县住建部门	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	按职责指导农业、林业、水产养殖业采取防御措施。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指导、督导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及时发布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游客避险。
县新闻宣传部门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准确播发气象部门发布的强对流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强对流防护工作。
县应急管理部门	参与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织指导灾害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县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
县电力部门	加强电力设备设施巡视，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保障电力供应。
县海事部门	加强安全宣传和预警，必要时采取禁限航等交通管制措施。
县通信管理部门	组织做好公用通信设施维护，保障通信畅通。
其他部门	根据职责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7. 大雾

部门	应对措施
县公安机关	做好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县交通运输部门	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安置滞留旅客。
县新闻宣传部门	及时跟踪报道大雾预警及交通路况等信息，提醒公众注意出行安全。
县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
县海事部门	加强安全宣传和预警，强化通航秩序管控，必要时采取禁限航等交通管制措施。
其他部门	根据职责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附件 4

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公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 印发